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6〕8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厦客专泉港站站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一期）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报审批福厦客专泉港站站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成果的请示》（泉港自然〔2025〕254号）收悉。经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厦客专泉港站站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一期）》及相关成果内容。

二、本规划成果确定的单元（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让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本规划经批准后，由区自然资源局实行统一管理，并将已批准详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

四、经批准的《福厦客专泉港站站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一期)》作为该区域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依据，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此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1日印发
